2023年剑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的说明

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56988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7.5%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958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20%。主要是根据建筑业、工业、服务业增加值预计情况等因素预测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97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22.5%。主要是根据企业利润预计情况预测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66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7.7%，疫情影响逐渐减小，经济回暖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31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3.1%。主要是我县天然气产业园发展已初具规模，县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将成型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100万元。较预算基数下降3%。主要是根据本县增值税和消费税情况预测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5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12.1%。主要是根据经营性用房预计情况等因素预测。

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4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1.8%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26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7%。主要是根据土地使用情况等因素预测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6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11.8%。主要是根据土地使用情况等因素预测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88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下降0.9%。主要根据以往年度数据测算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23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2.2%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18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下降1.9%。

十三、烟叶税预算数为225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8.3%。主要是根据烟叶税收入等因数预测。

十四、环境保护税收入预算数为1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4.2%。主要是根据污染物排放量等因素预测。

十五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31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32.8%。

十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50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19.6%。

十七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50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下降35.1%。

十八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6488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长26.4%。

十九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900万元，较预算基数增加0.6%。主要是根据剑阁县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等情况预测。